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82號

原　　告　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榮吉
訴訟代理人　施承典律師
被　　告　柏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愛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伍仟柒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參拾貳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不織布相關產品生產廠商，生產過程會有可在利用之廢料或下腳品產生，對環保回收業者為可再利用之有價值資源。原告乃與被告簽立合約，由被告回收原告產生之可回收廢料及下腳品，被告則依其報價，按回收物重量及種類，給付原告買賣價金，有原告一、二、三廠分別與被告簽立，有效期間為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下腳品買賣合約書3份，及原告與被告簽立，有效期間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資源回收買賣合約書1份（證二）可據。被告於合約期間內，每月會依單價統計其載運之可回收廢料及下腳品重量，開立對帳明細予原告，原告再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。而自106年10月後，被告即不再到原告回收廢料及下腳品，原告經查知被告業已停止營業，且被告自105年12月起，每月所載運之可回收廢料及下腳品，均未

支付買賣價金，計有如證三附表所列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65,719元之帳款未付，有被告未付帳款之對帳明細（證四）及原告開立之請款統一發票（證五）可據。故爰依兩造簽立之買賣合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65,7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 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合約書、附表、對帳明細及統一發票為憑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該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認定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，於法即無未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未依約給付上開貨款，則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65,7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22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第一審訴訟費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麗珠